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/仲裁阶段：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
-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690.52 万元，逾期违约金 397.59 万元，共计 1,088.11 万元；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、仲裁事项数量为 3 个，涉及金额为 1,160.91 万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也未产生有效判决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累计诉讼、仲裁数量为 3 个，累计涉及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 1,160.91 万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67%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孙公司旗帜（上海）数字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旗帜数字”）及其分公司旗帜（上海）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旗帜数字西安分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案号为（2026）京 0101 民初 19296 号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

法院出具的传票。旗帜数字西安分公司、旗帜数字与一想天开（无锡）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立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一想天开（无锡）传媒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旗帜（上海）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被告二：旗帜（上海）数字传媒有限公司

2、审理机构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3、诉讼请求：

1)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合同款 690.52 万元；

2)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按时支付合同款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397.59 万元；

以上两项诉请金额暂合计 1,088.11 万元。

3)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前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) 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22 年 1 月，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电影承制协议，被告一委托原告完成影片摄影、灯光、美术和造型的承制工作。双方因承制内容及付款产生纠纷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被告一系被告二设立的分公司，原告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二、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 3 个，累计涉及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 1,160.91 万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67%。案件主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起诉(申请)方	应诉(被申请)方	诉讼/仲裁类型	诉讼/仲裁金额 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1	上海弥乐影视策划有限公司	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	承揽合同纠纷	47.96	等待一审开庭
2	方*华	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劳动关系纠纷	24.84	等待仲裁开庭

合 计：	72.80	/
------	-------	---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也未产生有效判决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4 日